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謝明東

相 對 人

即 失蹤人 謝明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失蹤人謝明岳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謝明岳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原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謝明岳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失蹤人謝明岳之生死者，均應於前項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白淑幻